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夏雪欽

相 對 人 新偉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顧卓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、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」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調解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相對人給付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19,257元，屬因財產權聲請調解，依前述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涂文豪